

禅城区 2026 年度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禅城区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内容包括 2026 年禅城区区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复查、数据汇总分析等。

二、委托抽查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抽查对象和数量

对禅城区生产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和线下销售者经营的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246 批次（含 53 批次快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产品目录及批次进行调整、增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四、抽查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抽查工作具体要求：

1. 乙方应从接到甲方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委托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抽样，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抽样工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快检筛查工作规范》（TGDAQI139-2024）以及《广东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要求。
3. 抽样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服务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样品抽取后，加具封条、加盖承检单位公章、拍照，并由乙方抽样人员、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确认。备份样品抽取后，由乙方带回检验机构或封存于被抽样市场主体。乙方负责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被抽查企业代表、乙方均在封条和抽样单上签名（盖章）。
4. 拍照要求：乙方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从两个以上侧面分别拍摄抽检产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产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5. 乙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应保证运送安全。
6. 抽查过程中使用的工作表单应按照“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

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模板填写。

7. 购样：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乙方应主动告知被抽样人以上购样要求，若被抽样人自愿无偿提供样品的，应作出书面自愿声明，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或暗示被抽样人自愿无偿提供样品。

8. 退样：对未支付购样费的样品或备用样品应按被抽样人意愿退还。对检验合格或经技术处理后仍有使用和回收价值的样品，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所得费用作为“可能产生的复查、异议复检费用”的补贴。对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失效、变质的；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付费抽样的样品应当予以销毁，并按规定做好记录备查。

（二）抽查结果处理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

2. 检验结果的告知。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若样品检验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可与甲方协商后适当延长）。经双方协商，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检测任务。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上传至“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并寄送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上述检验结果即为初检结论。

3.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企业对检验结果（即初检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提出复检的除外。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

4. 乙方应在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后，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汇总及总结工作，提交禅城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指定 1 名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工作对接和日常沟通，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的统筹，包括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服务人员安排、现场工作安排、物资安排、工作总结等。

2. 服务人员：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不少于 20 名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且能保证每次抽样任务都能安排 2 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共同参与。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抽样、运输、检测、记录、报告审核等工作。

（四）服务成果要求：

1. 服务期间，乙方通过异议复检出现更改初检结论的情形应不多于 10 次。如出现多于 10 次的情形，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并处罚款，每超出 1 次，扣 1000 元，罚款在第二期支付款项中扣除，扣完即止。

2. 服务期间，乙方异议申诉内容为技术机构抽样过程不规范且被确认落实的情形，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并处罚款，扣 1000 元/次，罚

款在第二期支付款项中扣除，扣完即止。

3. 在“佛山市产品质量监管系统”中，乙方对整个服务过程抽检信息的修改（含作废）次数，应不超过抽查总批次数的 10%。如出现超过 10%的情形，甲方将对乙方处罚款 5000 元，罚款在第二期支付款项中扣除，扣完即止。

五、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1. 本合同委托事项服务费用总金额为：¥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项目费用为一口价，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费、检验费、样品购样费、邮寄费、车辆人员保障费、复查复检费、税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它费用。其中包含的复查复检费是指本项目委托乙方开展产品监督抽查工作所产生的复查、异议复检费用。

2.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将其检测能力未覆盖的产品检测任务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该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连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95000 元整（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抽查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455000 元整（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银行帐号：201301851920002057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采购项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3. 服务期间，如乙方拖延项目实施进度或不配合甲方开展辖区内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

评审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3.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退样工作。
4.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和复查工作。
5.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结论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或泄露。
7.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8.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抽查结果。
9. 乙方在抽查结果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10. 乙方与被抽查单位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甲方协助处理解决。
1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如因

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应确保具备资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13. 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乙方履约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内容：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在完成整体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彩色照片），以及检验报告、抽样单电子版（PDF 格式），抽查结算汇总清单等材料。

（2）甲方要求整体项目验收的其他要求相关材料。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查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分项报价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分项报价表》为本项目实施和结算依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1	儿童用品	童车	生产、流通	2	3750	0	0	7500
2	儿童用品	玩具	生产、流通	6	3350	0	0	20100
3	儿童用品	电动摇篮摇椅	生产、流通	1	3850	0	0	3850
4	文体用品	彩泥	生产、流通	1	2100	0	0	2100
5	文体用品	学生用品	生产、流通	1	2600	0	0	2600
6	文体用品	运动头盔	生产、流通	1	2450	0	0	2450
7	皮革皮毛	皮革服装	生产	1	2750	0	0	2750
8	箱包鞋类	背提包	生产	1	2250	0	0	2250
9	箱包鞋类	老人健步鞋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0	箱包鞋类	老人专用鞋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1	纺织品	衬衫	生产	2	1750	0	0	3500
12	纺织品	床上用品	生产	1	2400	0	0	2400
13	纺织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生产、流通	8	2400	12	900	30000
14	纺织品	棉服装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15	纺织品	内衣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16	纺织品	休闲服装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17	纺织品	袜子	生产	1	1600	0	0	16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18	纺织品	功能性服装	生产、流通	2	2100	0	0	4200
19	纺织品	纺织原料	生产、流通	1	1300	0	0	1300
20	家用电器	厨房机械	生产	1	2550	0	0	2550
21	家用电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生产	1	6450	0	0	6450
22	家用电器	电磁灶	生产	1	5100	0	0	5100
23	家用电器	电风扇	生产	1	4800	0	0	4800
24	家用电器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生产	1	2350	0	0	2350
25	家用电器	电热暖手器	生产	1	1900	0	0	1900
26	家用电器	电热水壶	生产	2	2350	0	0	4700
27	家用电器	电压力锅	生产	1	3700	0	0	3700
28	家用电器	快热式电热水器	生产	1	2900	0	0	2900
29	家用电器	食具消毒柜	生产	1	3200	0	0	3200
30	家用电器	室内加热器	生产	1	3150	0	0	3150
31	家用电器	吸油烟机	生产	1	4000	0	0	4000
32	家用电器	电炒锅	生产	1	2450	0	0	2450
33	家用电器	电热毯	生产、流通	1	2800	0	0	2800
34	家用电器	净水器	生产、流通	1	2450	0	0	245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35	家用电器	衣物干燥机	生产	1	1550	0	0	1550
36	家用电器	真空吸尘器	生产	1	2900	0	0	2900
37	家用电器	加湿器	生产	1	3800	0	0	3800
38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用电源连接软线	生产	1	3300	0	0	3300
39	家用电器	电动晾衣架	生产	1	3100	0	0	3100
40	家用电器	灭蚊灯	生产	1	2400	0	0	2400
41	家用电器	微波炉	生产	1	4200	0	0	4200
42	家用电器	织物蒸汽机	生产	1	2400	0	0	2400
43	家用电器	扫地机器人	生产、流通	1	3150	0	0	3150
44	照明光源及灯具	固定式通用灯具	生产、流通	1	4400	0	0	4400
45	照明光源及灯具	可移式通用灯具	生产、流通	1	3300	0	0	3300
46	照明光源及灯具	嵌入式灯具	生产、流通	1	4400	0	0	4400
47	照明光源及灯具	读写台灯	生产、流通	1	4500	0	0	4500
48	照明光源及灯具	自镇流LED灯	生产、流通	1	4400	0	0	4400
49	照明光源及灯具	投光灯具	生产	1	3500	0	0	35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具							
50	照明光源及灯具	LED 控制装置	生产、流通	1	4000	0	0	4000
51	照明光源及灯具	道路照明灯具	生产、流通	1	3800	0	0	3800
52	电子产品	移动电源	生产、流通	1	7400	0	0	7400
53	电子产品	楼宇对讲机	生产	1	4200	0	0	4200
54	电子产品	车用卫星导航设备	生产、流通	1	6200	0	0	6200
55	电子产品	电源适配器	生产、流通	1	6800	0	0	6800
56	化工产品	氢氧化钠	生产	1	1000	0	0	1000
57	化工产品	溶解乙炔	生产	1	850	0	0	850
58	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	生产	1	1950	0	0	1950
59	家具	办公家具	生产、流通	12	4600	12	900	66000
60	家具	儿童家具	生产、流通					
61	家具	木制家具	生产、流通					
62	家具	软体家具	生产、流通					
63	家具	卫浴家具	生产、流通					
64	家具	金属家具	生产、流通					
65	家具	家用双层床	生产、流通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66	日用及化工品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生产、流通	1	1500	0	0	1500
67	日用及化工品	空气清新剂	生产、流通	2	1800	0	0	3600
68	日用及化工品	家用清洁剂	生产、流通	1	1950	0	0	1950
69	日用及化工品	灭蚊器	生产、流通	1	2400	0	0	2400
70	日用及化工品	烟花爆竹	流通	8	2700	0	0	21600
71	日用及化工品	洗衣液	生产、流通	1	1400	0	0	1400
72	日用及化工品	洗手液	生产、流通	1	2450	0	0	2450
73	日用及化工品	洗衣凝珠	生产、流通	1	1400	0	0	1400
74	日用及化工品	洗衣粉	生产	1	1500	0	0	1500
75	日用及化工品	皂类	生产	1	1450	0	0	1450
76	日用及化工品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生产、流通	1	1400	0	0	1400
77	残疾人用品	单臂操作助行器	生产、流通	1	1900	0	0	1900
78	残疾人用品	双臂操作助行器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79	残疾人用品	手动轮椅车	生产、流通	1	4250	0	0	4250
80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生产、流通	1	3150	0	0	3150
81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灶	生产、流通	1	2850	0	0	285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82	燃气用具	燃气采暖热水炉	生产	1	5650	0	0	5650
83	燃气用具	商用燃气灶	生产	1	8900	0	0	8900
84	燃气用具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生产、流通	1	4450	0	0	4450
85	燃气用具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生产、流通	1	2400	0	0	2400
86	燃气用具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流通	1	2300	0	0	2300
87	运载工具	电动自行车	生产、流通	0	0	29	900	26100
88	眼镜类产品	老视眼镜	生产	1	2350	0	0	2350
89	眼镜类产品	定配近视眼镜	生产	1	2350	0	0	2350
90	纸及制品	卫生巾(护垫)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91	纸及制品	纸尿裤(片、垫)	生产、流通	1	3250	0	0	3250
92	纸及制品	卫生纸	生产、流通	1	1650	0	0	1650
93	纸及制品	纸巾纸	生产、流通	1	1650	0	0	1650
94	纸及制品	湿巾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95	其他轻	座便椅	生产、流通	1	3900	0	0	39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工产品							
96	家用塑料袋	塑料购物袋	生产、流通	1	1600	0	0	1600
97	人造板	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	生产	1	4000	0	0	4000
98	人造板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生产	1	4000	0	0	4000
99	塑料管材及管件	PVC 管材及管件	生产、流通	1	2450	0	0	2450
100	塑料管材及管件	聚乙烯(PE)管材	生产	1	3000	0	0	3000
101	塑料管材及管件	塑料波纹管	生产	1	2000	0	0	2000
102	建筑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03	建筑涂料	木器涂料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04	建筑涂料	工业漆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05	建筑涂料	外墙涂料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06	建筑用材料	建筑用密封胶	生产	1	3300	0	0	3300
107	建筑用玻璃	建筑用钢化玻璃	生产	1	3400	0	0	3400
108	建筑门窗	建筑外窗	生产	1	3200	0	0	3200
109	建筑防水材料	建筑防水涂料	生产	1	3500	0	0	35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110	水暖五金	陶瓷片密封水嘴	生产	1	7400	0	0	7400
111	水暖五金	家用不锈钢水槽	流通	1	4500	0	0	4500
112	水暖五金	淋浴用花洒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13	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14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15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生产	1	2800	0	0	2800
116	装饰装修材料	淋浴房	生产	1	4600	0	0	4600
117	装饰装修材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生产	1	3050	0	0	3050
118	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生产	3	3250	0	0	9750
119	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陶瓷	生产	1	3350	0	0	3350
120	装饰装修材料	五金制品	生产	1	1850	0	0	1850
121	装饰装修材料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生产、流通	1	1900	0	0	1900
122	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生产、流通	1	4450	0	0	4450
123	农用塑料制品	农用薄膜	生产、流通	1	1150	0	0	1150
124	农用塑料制品	农用塑料管道	流通	1	2200	0	0	2200
125	化肥	复肥	生产、流通	1	2300	0	0	23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126	化肥	钾肥	生产、流通	1	2050	0	0	2050
127	化肥	磷肥	生产、流通	1	2050	0	0	2050
128	化肥	氮肥	生产、流通	1	1750	0	0	1750
129	化肥	水溶肥料	生产、流通	1	2300	0	0	2300
13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安全帽	生产、流通	1	1850	0	0	1850
13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非医用口罩	生产、流通	1	2050	0	0	2050
13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生产	2	1200	0	0	2400
13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手套	生产	1	1800	0	0	1800
134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生产、流通	2	2400	0	900	4800
135	消防器材	消防应急灯具	生产、流通	1	6000	0	900	6000
136	消防器材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生产、流通	1	3200	0	900	3200
137	车辆及相关产品	车用尿素水溶液	流通	1	4600	0	0	4600
138	车辆及相关产品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流通	1	4550	0	0	4550
139	车辆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电池	生产、流通	2	9900	0	0	19800
140	车辆及相关产	电动自行车充	生产、流通	2	3000	0	0	60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品	电器						
141	车辆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头盔	生产、流通	1	4300	0	0	4300
142	车辆及相关产品	摩托车乘员头盔	生产、流通	1	4500	0	0	4500
143	电器附件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生产、流通	1	3100	0	0	3100
144	电器附件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生产	1	3100	0	0	3100
145	电器附件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生产、流通	1	3100	0	0	3100
146	电子元器件	开关电源	生产、流通	1	4600	0	0	4600
147	电子元器件	电源变压器	生产	1	2200	0	0	2200
148	电线及电缆	电线电缆	生产、流通	3	2550	0	0	7650
149	金属材料	焊接钢管	生产、流通	1	1200	0	0	1200
150	电池	铅酸蓄电池	生产、流通	1	5650	0	0	5650
151	电池	原电池		1	2900	0	0	2900
152	低压电器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生产	1	2300	0	0	2300

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产品名称	抽查领域	计划抽查数量(款)	常规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计划快检数量(款)	快检抽查每分类报价(元/款) (任务实施结算价)	合计报价(元)
153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非复合膜袋	生产	1	3800	0	0	3800
154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复合膜袋	生产	1	4800	0	0	4800
155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密胺塑料餐具	生产	1	2250	0	0	2250
156	洗涤剂	餐具洗涤剂	生产	1	1500	0	0	1500
157	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	生产	1	2050	0	0	2050
总计:				193	/	53	/	650000
合计金额: 650000 元								

